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 2150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等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软件产品的报价、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4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撑服务，针对系统部署、功能使用、数据扩线、研判分析、接口调用及权限限额配置等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接到故障报修后须30分钟内响应，及时排查处置系统卡顿、功能报错、数据异常、权限失

效等各类问题，一般故障限时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到场处置。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及参数适配调整，持续保障系统符合公安内网安全规范及办案需求。同时建立运维服务台账，记录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撑情况，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业务使用。

六、验收

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服务费用，对甲方未履约行为有权依规催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内网部署、证书对接、环境核查等实施工作，对不达标环境可提出整改建议。

2.3 乙方在遵守公安安全及保密规定前提下，依规开展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优化等相关服务工作。

2.4 履约建设义务：严格按政府采购及合同要求，完成系统部署、调试、配置工作，保障全部业务功能、账号许可、服务限额达标，满足公安办案需求。

2.5 安全保密义务：严格遵守公安内网及数据保密规定，严禁泄露、篡改、留存甲方涉密数据与业务信息，不违规操作、不私用系统，承担全部违规责任及损失。

2.6 运维服务义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免费完成漏洞修复、补丁更新、功能优化，建立运维台账并定期报送运维报告。

2.7 培训与配合义务：免费开展系统实操及运维培训，全程配合甲方开展业务办案、系统验收、日常检查及各项专项工作。

2.8 整改质保义务：对项目实施、运维中出现的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优化，保障系统稳定合规运行，承担自身服务缺陷造成的全部损失。

2.9 合规保障义务：确保项目软件、授权等资源合法合规、无版权纠纷，保障系统符合公安行业安全及技术标准，稳定合规运行。

九、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1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环路3号

邮政编码：725800

电话：0915-78203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账号：26713101040002267

日期：2026年 7月20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建设路3号

邮政编码：725800

电话：139925417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867043

日期：2026年 7月20日